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670791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路竹區第二納骨塔（六樓）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路竹區第二納骨塔（六樓）」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2055-3與2056-1地號土地，基地面積10,408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路竹區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五、啟用設施數量：
 - (一)骨灰櫃位342位。
 - (二)禮拜堂1間。
- 六、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